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資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

課程學分規定

- 一、本所碩博士生依入學組別，分為生醫電子與生醫資訊兩組。
- 二、必修科目：學位論文(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)
 - 專題討論(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)
 - 專題研究(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)
 - 專題演講(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)
 - 生醫資訊學導論
 - 醫學工程導論
 - 複選必修(見領域課程表)
- 三、碩士班：
 - 1.須修滿**二十四學分**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)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
 - 2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**三十學分**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五學分。
 本組課程皆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- 四、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需完成至少**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**。

雙主修

- * 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，得申請雙主修。
- * 每學期GPA需達三點三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班上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- * 簽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」之系所，研究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，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* 與本所簽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」之單位：生命科學系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工業工程學研究所

學位考試規定

- * 學位考試申請每學期舉辦一次，需於每年12月初、4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* 學位考試截止日期：每年7月30日、1月31日。